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Seminar 課程規定

1. 本學期碩博班專題討論安排 12 場以上的 seminar，同學亦可參加系外的 seminar 以滿足課程規定。

2. 學生參加 seminar 必須有簽到退記錄方得列入參加記錄。簽到退方式如下：

- 系上之演講，需於公告演講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簽到並於演講結束後簽退。
- 系外之演講，需有主辦系所戳章之證明。

3. 學期分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課堂表現：

	出席且專心聽講	有意義的紙本提問單 ^{註一}	主動發言及提問 ^{註二}	座位位於前五排且專心聽講
每場次成績計算	6	2	2	0.5

註一說明：提問單上寫了 1 點(含)以上都+2

註二說明：第一次主動發言+2、第二次主動發言+1、第三次主動發言+0.5（以此類推）

4. 本系博士班學生進行演講，如該生有選修專題討論課程，則該場次分數除基本分數 9 分以外，開課老師依其表現給予額外分數，至多 10 分。

5. 參加系外 seminar 採證方式如下：

- 參與系外正式學術演講需於三天前向開課教授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同意且於當天晚上午夜前上課程網站繳交報告，方得列入參加記錄。
- 系辦提供相關表格，同學必須於參加 seminar 後由主辦系所加蓋系所戳章以示證明。
- 系外 seminar 每學期至多採計 2 場為原則，每場次以 6 分計且需繳交心得報告。